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省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厂区二期）建设项目和东山压力管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总投资为不超过 14,377 万元；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揭阳首创”，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注册资本 4,320 万元人民币。

● **预计投资收益率：**项目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不低于 8%。

特别风险提示：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污水初始水价调整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收到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广东省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厂区二期）建设项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广东省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广东省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厂区二期）建设项目和东山压力管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4,377 万元；同意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注册资本 4,320 万元人民币。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为广东省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厂区二期）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BOT）项目，包括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厂区二期）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等内容；一期项目的提标改造、管理、维护（含现有厂外泵站及截污主干管）内容；和东山压力管投资建设项目。项目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不低于8%。项目污水处理总规模为12万吨/日，其中一期6万吨/日托管运营，二期扩建6万吨/日；预估总投资为不超过14,377万元；项目特许经营期为25年（不包括建设期）；中标污水处理服务费为0.717元/吨（最终价格依据揭阳市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核定的项目总投资进行相应调整），厂外泵站及截污主干管管理维护费为255万元/年。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揭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揭阳市污水处理厂（甲方）与公司（乙方）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揭阳首创成立后将承继公司包括特许经营权在内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特许经营期：25年（不含建设期）；

项目建设及规模：项目总规模为12万吨/日，其中一期6万吨/日托管运营，二期扩建6万吨/日；东山压力管投资建设项目，根据可行性研究资料，管道总长度约2.54公里；

出水水质标准：出水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的较严值；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A2/O工艺；

污水处理价格：中标污水处理服务费为0.717元/吨（最终价格依据揭阳市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核定的项目总投资进行相应调整）。污水处理价格每三年调整一次，调价公式中包含电价、人工、药剂价格、CPI等因素；

合同生效条件：自揭阳市污水处理厂与公司正式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揭阳市污水处理厂：是由揭阳市水务局举办的国家事业单位法人，开办资金

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大为；业务范围：负责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管理和厂外泵站的管理、维修，负责出水口水质的监测；住所：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溪头角。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此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大在广东省水务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对后续深入拓展广东省的水务项目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公司取得本次污水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污水初始水价调整风险：本项目总投资需经过揭阳市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的核定，根据核定项目投资额与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概算投资额进行比较，按照差额比例相应调整污水初始水价，因而本项目存在初始水价调整风险。

应对措施：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范围、投资总额开展项目建设，加强与财政审核部门的沟通力度，明确各项审核标准。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